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內之稅後綜合溢利額將大幅改善約116%至不少於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期間錄得稅後虧損額約15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稅後綜合溢利主要源自於在有關期間內出售持有不良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約239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帳面收益。此外，稅後綜合溢利部分與(i)本集團提供的個別財務資助因逾期未能收回(「**逾期財務資助**」)而需作出減值撥備及部分未償還應收賬款因逾期財務資助進行訴訟所導致的額外減值撥備合共約7.0百萬港元及(ii)當前資本市場動蕩不安，以致線路板分類業務和財務投資分類業務的經營出現未經審核虧損約130百萬港元互相抵銷。

本公司尚在評估及確定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可收回性以評核及審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逾期財務資助出現的減值撥備僅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相關金融資產投資和對出現逾期財務資助或其他的債務人發起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復有關資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